

檔號：CB4/SC/12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摘錄
記錄專責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期：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黃毓民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詹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X X X X X X X X

I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32/ —— 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13-14(01)號文件

4. 根據《議事規則》第79(7)條，報告擬稿(立法會CB(4)832/13-14(01)號文件)的中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I部分 —— 第1章

5. 第1.1至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1.6及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部分 —— 第2章

7. 第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2.2至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2.6及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2.8至2.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2.11至2.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2.14及2.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2.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2.17及2.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2.19至2.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2.29及2.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3章

17. 第3.1及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3.5至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4章

21. 第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4.2至4.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4.7及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4.9至4.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第4.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7. 第4.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4.14及4.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4.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4.17及4.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4.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郭榮鏗議員建議修訂第4.20段，在"關注"之前加上"高度"，以及在結尾加上"，沒有盡忠職守，履行廉政專員的責任" 委員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被否決。第4.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4.21及4.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4. 第4.23及4.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謝偉銓議員建議修訂第4.25段，在"準則"之前加上"重要"；梁繼昌議員則建議在"絕對需要"之後加上"，或有關職務對履行公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並以此取代謝議員的擬議修訂。委員對該等建議意見分歧。

36. 主席將謝偉銓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該項建議獲得通過。由於謝偉銓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梁繼昌議員的建議並無付諸表決。第4.2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7. 第4.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4.27及4.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4.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5章

40. 第5.1至5.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第5.4至5.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2. 第5.1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3. 第5.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5.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5. 第5.13至5.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6. 第5.24至5.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7. 第5.28及5.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第5.30至5.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9. 第5.33至5.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0. 郭榮鏗議員建議修訂第5.36段，在結尾加上"，並予以譴責" 委員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被否決。第5.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1. 第5.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2. 第5.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3. 鍾國斌議員建議修訂第5.39段，以"令人質疑此等安排亦不符合廉署嚴肅的形象"取代"令他們質疑廉署人員對廉署嚴肅的職務是否有正確的認知。再者，此等安排亦不符合廉署的形象"。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獲得通過。
54. 郭榮鏗議員繼而建議修訂第5.39段，在結尾加上"，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委員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被否決。
55. 第5.3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6. 郭榮鏗議員建議修訂第5.40段，在"信心"之後加上"，亦有可能損害廉署的形象"委員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被否決。第5.4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6章

57. 第6.1及6.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8. 第6.3及6.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9. 第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0. 第6.6至6.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1. 第6.1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2. 第6.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3. 第6.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4. 第6.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5. 第6.14及6.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6. 第6.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7. 第6.1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8. 第6.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9. 第6.19至6.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7章

70. 第7.1至7.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1. 第7.5至7.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2. 第7.8及7.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3. 第7.10至7.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4. 第7.14至7.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5. 第7.19至7.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6. 第7.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7. 第7.22至7.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8章

78. 第8.1及8.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9. 第8.3(a)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0. 第8.3(b)及(c)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1. 第8.3(d)及(e)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2. 第8.3(f)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3. 第8.3(g)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4. 第8.3(h)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5. 第8.3(i)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6. 第8.3(j)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7. 第8.3(k)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8. 第8.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9. 第8.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0. 第8.6(a)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1. 第8.6(b)及(c)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2. 第8.6(d)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3. 第8.6(e)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4. 第8.7至8.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I部分 —— 第9章

95. 第9.1及9.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6. 第9.3至9.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7. 第9.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8. 第9.10至9.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9. 第9.17至9.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0. 第9.20至9.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1. 第9.2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2. 第9.24至9.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3. 郭榮鏗議員建議修訂第9.28段，以"初期"取代"這次"，以及以"提供不盡不實的答覆"取代"未能提供完整詳盡的答覆"。委員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被否決。第9.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4. 第9.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5. 關於由委員提出並被專責委員會否決的擬議修訂，委員同意在相關段落加入註腳，以反映擬議修訂。

鳴謝

106. 鳴謝內容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2日

檔號：CB4/SC/12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摘錄
記錄專責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期：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6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詹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X X X X X X X X

I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32/ —— 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13-14(01)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由副主席發出的函件。副主席在函件中建議對主席的報告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第5.38段結尾加上"然而，湯顯明在聆訊中確認：若他認為有關安排(啤酒大賽、唱卡拉OK等活動)對該次活動有好處，他會批准。";
- (b) 以"相比之下，現任專員白韞六先生因跨國、跨境調查取證等事宜與外國駐港領事及外交部駐港人員每年一次會面，以自助午餐形式進行，更符合廉署清廉形象，而前任專員與使節會面的晚宴聯誼活動安排並不恰當，可能會給予宴請的賓客和公眾負面的觀感，令他們質疑廉署人員對廉署嚴肅的職務是否有正確的認知。"取代第5.39段；
- (c) 在8.3(f)段結尾加上"而湯先生在聆訊期間，多番迴避問題，雖然他確認他在非經常的一次性大型活動有主導角色，卻以主觀印象或記憶模糊為理由，沒有向委員會詳述超乎常態的聯誼活動安排的決策過程，委員會認為湯先生並非誠實可信的證人。";及
- (d) 在8.3(g)段的"或會影響公眾對廉署及湯先生作為專員秉公處理涉及內地官員的貪污案件的信心。"此句後加上"相比之下，現任專員白韞六先生以自助午餐

形式接觸外國及外交部駐港人員，較符合廉政公署的廉潔形象。”。

4. 主席表示，由於專責委員會已於同日上午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完成逐段研究報告第1至9章的工作，專責委員會不適宜在是次會議上為考慮副主席的擬議修訂而重新審視該等章節。委員對此事意見分歧。涂謹申議員動議“專責委員會應考慮副主席的擬議修訂”的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2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4名委員)

5. 主席宣布兩名委員表決贊成及4名委員表決反對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他宣布涂謹申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6. 委員隨即繼續研究報告。

簡稱

7. 簡稱一覽表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附錄

8. 報告的附錄1至44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書面證供／文件一覽表

9. 書面證供／文件一覽表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目錄

10. 目錄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其他

11.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他就報告提出的多項擬議修訂被專責委員會否決，他會考慮在會議後致函主席，載述提出該等修訂的原因。他詢問專責委員會是否會將其函件納入專責委員會報告。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向委員傳閱郭榮鏗議員的函件；視乎在傳閱函件後委員的意見，該函件將納入為報告的附錄。

12. 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已完成逐段研究及通過報告(中文本)的工作。經修訂的主席報告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3. 委員同意授權主席及秘書處在有需要時對報告作出文字及編輯上的修訂。主席表示，委員如對報告的英文本有任何修訂建議，應通知秘書。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2日